



狂漢商場開殺戒 亂刀追斬兩女

按地狂插逾30刀留恐怖血路 疑即場買刀隨機殺人

九龍鑽石山荷里活廣場昨日下午發生恐怖命案。一名男子尾隨兩名結伴逛商店的女子，在顧客眾多的商場內大開殺戒，持魚生刀首先追斬其中一名短髮女，按地狂插逾30刀，刀刀穿心，地面留下恐怖血路。長髮女伴多次上前營救，惜同被兇徒追及並按地割頸刺背。兩女送院後均證實死亡。疑兇犯案後呆立現場傻笑及渾身發抖，被持盾牌和胡椒槍的警員制服拘捕。案發時，大批市民爭相走避，店舖拉閘防疑兇闖入。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發現疑兇殺人前10分鐘到商場家品店買刀，初步懷疑疑兇有精神病，與兩女不相識，相信臨時買刀隨機殺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兩名遇襲女事主分別22歲及26歲，其中短髮女背部及胸部被插最少30刀，長髮女頸部及背部被插多刀，送往聯合醫院搶救，惜相繼於昨日晚上6時06分及6時47分不治。被捕39歲男兇徒，涉嫌「謀殺」罪當場被捕。

案發於昨日下午5時18分。據閉路電視和網民拍攝的片段顯示，身穿背心及短褲的光頭壯男，在荷里活廣場3樓近戲院外尾隨兩名女子，突然右手持一把約12吋長魚生刀，刺向短髮女背部。當短髮女驚覺遇襲時，已連中4刀受傷跌坐地上，但兇徒未有罷手，衝前再向她胸口連刺3刀。同行的長髮女見狀上前阻止，將兇徒推跌入商店及拉起受傷女友人逃走。

但兇徒隨即由商店內跑出再撲向兩人，短髮女再次跌倒即再中3刀，長髮女再奮力推開疑兇，並拖着渾身浴血的女伴不斷後退，以致地上遺下一條血路。兇徒迅即追上繼續施襲，更揮拳擊退奮力阻止的長髮女，然後持刀向倒地的短髮女狂插。此時，長髮女子再次衝前起腳欲踢開疑兇，被兇徒掌掴跌出數米之外。

警趕至胡椒彈制服疑兇

兇徒續向倒地短髮女狂插，然後持刀追向長髮女。長髮女被兇徒追上按在地上用刀刺頸及插背，頸部大量出血重傷昏迷。兇徒逞兇後站在一旁，望着血泊中兩女，面部露出怪異的笑容。

警方接報後，聯同商場職員和市民為兩名女傷者止血急救。東九龍衝鋒隊警員亦身穿防刺背心和手持盾牌包圍疑兇，喝令：「唔好郁！」其中一名警員以胡椒彈槍指向疑兇，現場傳出「砰！砰！砰！」三聲後，警員一擁而上，將疑兇按倒在地及鎖上手銬。隨後再有反恐特勤隊警員趕至增援。

兩名女傷者由救護車送院經搶救證實不治，警方將案件列作「謀殺」案處理，交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跟進。探員封鎖現場，並進入商場2樓一間家品店調查，發現在案發前10分鐘，疑兇施施然走入店內，之後停在一個擺放利刀的櫃前駐足觀看，大約10秒之後從貨架上拿起一把長約12吋的利刀走到收銀櫃前付費，初步相信他買刀行兇。

疑兇與死者不相識

警方恐防別有內情，為謹慎起見，故循各人背景追查行兇動機，發現疑兇與兩女死者並不認識，兩人因疑兇隨機犯案。警方今晨零時召開記者會公布初步案情和調查結果，案中被捕的39歲光頭疑兇，無業及領綜援金，有妄想精神病和暴力前科，曾向精神科醫生求診，今年3月曾覆診，他與案中兩名女死者並不認識，懷疑他病發犯案。



▲其中一名事主被兇徒按地割頸刺背。



►兇徒犯案後未有逃走，留在現場。



◆案發後，有熱心市民為兩名女事主進行急救。



◆兇徒(紅圈)從後靠近短髮女事主(藍圈)，其後瘋狂連插逾30刀。閉路電視截圖



◆長髮女事主不斷奮力阻止兇徒繼續施襲，但不成功。閉路電視截圖

食肆職員挺身揮凳拍停疑兇



特稿

目擊血案發生的黃先生表示，他當時在3樓看見疑兇一直沒有出聲，其後他手持利刀刺向一名短髮女子，狂刺該女子至無反應後，另一名女子上前阻止及拖走女傷者，反被疑兇追前狂插，「初時個女仔仲識識救命，後尾都唔識

喘。」

黃先生說，疑兇犯案全程大約2分鐘，其間有一名食肆男職員手持兩張圓凳上前拍打疑犯頭部，「之後疑兇呆咗咁站在一旁」，直至警員到場將其制服。據網民片段顯示，一名身穿疑似食肆制服的男子手持兩張圓凳站在疑兇旁邊，其後離開現場。

兩女子倒臥時已失去知覺

另一名目擊者麥女士說，案發時在附近食肆用膳，突然聽到外面有人大叫，遂「八卦」上前了解，當時見到兩名女事主受襲倒地，其中一名傷者左後腰位置受傷，一名穿恤衫西褲，估計是商場保安

或寫字樓職員的男子為其按住傷口，疑兇則站在圍欄旁商場的水牌位置，「成個呆咗咁喺度猛震。」其他人不敢走近，直至警員到場，疑兇仍「企直喺度，成個人好似木頭咁樣」，之後就被警員推跌在地制服。

有商場店舖職員指，商場從未發生類似事件。她看見一名女死者在案發時嘗試走前拉走已受襲倒地的同伴，「點知俾佢殺埋。」兩名女子倒臥在地之後，有人替她們進行急救，惟當時已失去知覺，沒有反應。但商場保安反應很快，要求店舖落閘防止再有突發事件。

另有片段顯示，案發後，有商場職員及相信有急救資格的女市民，紛紛加入救人行列，為兩名女子止血急救。

有網民在社交平台留言指：「咁樣當街斬人？要幾大仇口！」「有乜咁深仇大恨……插咁多刀！真係置之死地……」。有網民表示，看見事件後心情很沉重。



◆一名食肆男職員手持兩張凳上前拍打疑犯頭部。

紅會籲勿重複觀看或轉發案發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荷里活廣場殘酷血案過程令人觸目驚心。香港紅十字會昨晚在官方社交平台發帖文表示，「大家可能從新聞中得悉在九龍區商場發生的不幸事故，或會因此感到十分震驚！當發生不幸事故的時候，我們感到不安是很正常的反應。香港紅十字會的心理支援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以下有一些建議供大家參考，讓我們可以照顧好自己及身邊的人！」

紅十字會臨床心理學家提出建議：儘管市民或希望盡可能地獲取有關該事件的信息，但應盡量避免

在電視或社交媒體重複觀看或轉發事故的片段，以免引致情緒不安。其次，在觀看事故片段後，或會感到不安或者不明白事情為何發生，如果是小朋友看到片段，家長可以先安撫他們的情緒，並清晰地以小朋友能明白的程度向他們解釋發生的事情。

有心理專家表示，無論大人或小朋友，如有明顯的情緒困擾，可尋找專業人士的協助，部分人或會因為今次事件而勾起過去相似經歷的回憶，如果注意到自己受到嚴重情緒困擾，要尋求專業人士的協助。專家認為，每個人對危機事故的反應都不一

樣，並不是每個人都會因事件而出現創傷後壓力症，應盡量避免使用相關字眼。香港紅十字會心理支援服務已到商場為有需要商戶或市民提供支援，市民如有需要，可致電熱線5164 5040求助。社會福利署昨晚表示，留意到一段有關今日（六月二日）下午在鑽石山發生的謀殺案的影片在網上廣泛流傳，呼籲受情緒困擾的市民盡快尋求專業協助。社署設有24小時電話熱線2343 2255，提供即時電話輔導、支援及轉介服務。有需要的市民可隨時致電求助。

女博士生悼刺警「孤狼」 被控煽動還押候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今年元旦晚上，一名23歲由內地來港就讀中文大學法律系的女博士生，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刺警恐襲案現場，展示附有煽動字眼及兇手梁健輝的圖片，並在地上擺放白色蠟燭及花束，警員在勸喻和警告無果後將她拘捕。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接手調查，昨日控告她一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押上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無須答辯。國安法指定法官羅德泉拒絕被告保釋申請，下令將其還押至7月28日再訊，以待警方進一步調查。

被告曾雨璇（23歲），報稱為法律學院學生。她被控於2023年1月1日在銅鑼灣崇光百貨外，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即為2021年7月1日崇光百貨外刺傷一名警務人員的梁健輝進行悼念，並展示一幅梁健輝的素描連同一些陳述，具意圖：（a）引起憎恨或藐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激起對其離叛；（b）煽惑他人使用暴力；及或

（c）慫恿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

曾參與黑暴活動

據了解，女被告去年8月從內地來港就讀中大法律學院博士研究生，在本案之前曾在港參與黑暴活動而被警方登記個人資料。女被告昨日在庭上不時望向旁聽席，在聽完控罪後，用普通話回答「明白」。

資料顯示，案發當晚近8時，灣仔警區人員在巡邏期間，發現曾女在軒尼詩道555號崇光百貨對開展示懷疑附有煽動字眼的圖片，並在地上擺放白色蠟燭及花束。上址在2021年7月1日晚上曾發生「孤狼式」刺警恐襲案，前《蘋果日報》資料員梁健輝持刀施襲，刺傷一名執勤男警後，再用刀自刺胸口自殺。該宗「孤狼式」恐襲被攪炒文宣利用於網上大肆渲染，美化其冷血行為，有人疑受網上煽惑到兇案現場獻花進行所謂的「悼念」，引發社會各界強烈譴責。

4人暴動罪判刑 最高囚5年2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一批黑暴分子在油麻地「營救」理工大學的暴徒，涉案213人被控暴動等罪，其中一宗涉及18名被告的案件，有5人認罪並判刑，餘下13人受審後被裁定暴動等罪罪成。受審定罪的其中4名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接受判刑，法官嚴舜儀判刑時狠批被告罪行性質惡劣，在知情下仍加入暴動壯大聲勢，遂判處案中19歲女生進入教導所，另3人監禁4年6個月到5年2個月，餘下被告則將於下周判刑。

13名經審訊定罪的被告為鄧妙小（19歲）、余柏鏗（24歲）、施銘洋（21歲）、李永賢（27歲）、翟耀輝（18歲）、陳卓男（20歲）、陳志遠（23歲）、周豐德（20歲）、周家豪（27歲）、洪家穎（24歲）、林煒倫（21歲）、李傑思（18歲）及黃添榮（25歲）被裁定於2019年11月18日，在油麻地窩打老道至咸美頓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參與暴動。

其中，被告鄧妙小、余柏鏗、李永賢及陳志遠4人昨日判刑。嚴官判刑前引述辯方求情稱，鄧妙小案發時應男友及女友人邀請到示威現場，為女友人保管涉案索帶在背囊，案發後後悔沒有聽從父母忠告，已受到教訓；余柏鏗受社交媒體影響，對犯法感到懊悔，

愧對父母，餘下二人案發後有真誠悔意，並同意大部分控方案情。

嚴官表示，案中示威者於商住大廈林立地段投擲大量汽油彈，對警員、路人、記者、居民等構成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的風險，案發後場面一片狼藉，公共設施被嚴重破壞，留下滿地玻璃、磚頭、防毒面具、扳手等，對公共開支造成負擔難以估計。

嚴官指，是次暴動情節嚴重，性質惡劣，造成損失巨大，無論被告何時加入也必然知悉現場情況。當時，示威者藉人多勢眾破壞社會安寧，被告仍加入暴動壯大聲勢。

法官考慮到鄧妙小年輕，其教導所報告正面，非領導角色，故依報告判其入教導所。陳志遠以4年9個月為量刑起點；余柏鏗案發時管有鋪射筆，用以損壞他人財物可能性極高，屬加刑因素；而李永賢於前排與警方對峙，故兩人同以5年3個月為量刑起點。由於二人案發時年輕，減刑2個月，加上其他因素，遂判余柏鏗、李永賢及陳志遠分別監禁4年9個月、5年2個月及4年6個月。

另外，本暴動案另一批7名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暴動罪，押後至6月29日判刑。